

附件 2

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函

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/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的规定以及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____区科技局会同____区财政局、____区税务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。经初审，____公司等家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，现予以推荐上报。

附件：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____区科技局____区财政局____区税务局

年 月 日

